# 如何写园林绿化管理制度(精)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9-30

*如何写园林绿化管理制度(精)一（一）规划生态区、绿道、公园、小游园、微绿地五级城市绿化体系，实施空港中央公园（五湖四海）东冀xxxx亩建设，建设“小游园、微绿地”xx个以上，形成“xxx米见绿、xxx米见园”的绿地格局。（二）规划绿道网络体...*

**如何写园林绿化管理制度(精)一**

（一）规划生态区、绿道、公园、小游园、微绿地五级城市绿化体系，实施空港中央公园（五湖四海）东冀xxxx亩建设，建设“小游园、微绿地”xx个以上，形成“xxx米见绿、xxx米见园”的绿地格局。

（二）规划绿道网络体系，依托天府绿道，逐步形成连接中心区域、覆盖全域的绿道网络。

（三）规划山地公园体系，对永安、胜利、黄龙溪三个山地森林公园进行补植补造、抚育改造，实现森林生态资源的增长和永续利用。

健全完善生态保护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生态管护体系。

（一）强化天然林管护。实现天然林管护全覆盖，xxxx亩退耕还林等管护到位。

（二）强化林地资源保护。有效管理xxxxx亩林地资源，严格林地临时占用审批及永久征占审核。

（三）强化城市绿化管护。实施精准管理，确保城市绿地面积持续增长，大气污染程度有效减缓。

（四）强化绿化专项治理。开展闲置土地植绿、行道树增量提质、背街小巷整治等专项行动，对可增绿、可补绿的绿化空间增量。

全面提高并推行规划导则、建设标准、监督标准、验收标准、管理标准等五大标准，推进绿化项目建设，打造城乡水陆景观。

（一）湿地公园鲜明化。以空港中央公园等建设项目为重点，打造绿量丰富、绿态鲜明的城市中心公园、区域公园、社区公园，并积极参与锦江生态带绿道、锦城绿道及“小游园、微绿地”建设。

（二）城市花园景观化。以x芯谷等项目为重点，大力打造绿色宜居空间，达到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景观化、花园化。

（三）交通绿廊分明化。对剑南大道等骨架道路实施绿化新建和改造，以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跨境交通为重点，全面实施植绿行动，打造四季景观分明的绿色生态交通廊道。

（四）水系廊道慢行化。实施江安河协和段（双华路桥上游）等综合整治，以慢行系统为构架，以文化景观游园为节点，打造“林水相依、林路相映、林园相趣”的大型生态水系廊道。

（五）“增花添彩”特色化。建设银杏林等点位，逐步实施城市门户、交通道路、滨河、公园等增花添彩工程，推广花树和彩叶树种，增加立体花卉、彩叶植物比重，丰富四季景观，为城市添彩。

广泛宣传，推行人人共建，人人共享，增强广大市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一）发展社会苗木基地。大力发展都市观花基地、苗圃基地，推广培育本地优质树种、观花彩叶植物。

（二）开展社会增绿美化。实施幸福美丽新村等乡村绿化，构建点、线、面结合的新村绿地网络格局，实现居民推窗见绿、出门见树；实施商业、住宅增绿行动，创建园林式居住小区，鼓励开发商拆墙透绿；引导市民开展家庭种花植绿行动，利用屋顶、阳台、墙体等空间实施立体绿化；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如何写园林绿化管理制度(精)二**

发包方： \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项目外环境景观及\_\_\_\_\_\_\_\_\_\_\_\_\_\_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园林景观、\_\_\_\_\_\_\_\_\_\_\_\_\_\_景观工程、\_\_\_\_\_\_\_\_\_\_\_\_\_\_景观工程(含各出入口)、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_\_\_\_\_\_\_\_\_\_\_\_\_\_元予乙方。

4.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_\_天，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_\_\_小时以上者;

(4)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7)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含税)。

2.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具有合证书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7.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_\_\_\_\_\_\_;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4)确认的事实必须在2天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三通”;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5)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_\_\_\_\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表，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0)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及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_\_\_\_\_\_%;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_\_\_\_\_\_%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_\_\_\_\_\_%进度款;

3.工程竣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_\_\_\_\_\_%进度款;

4.工程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后三十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工程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_\_%工程款;留结算价的 5% 尾款，园建工程及绿化工程单项保修期满后\_\_\_\_\_\_天内分别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5.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6.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7.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7.1 工程量以审查后的施工图加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记录等按实际工程量

进行计算;

7.2 园林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费用计取套用20xx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按定额计价;

7.3 安装工程项目费计取套用20xx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按定额计价;

7.4 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结算造价按\_\_\_\_\_\_\_\_\_\_\_\_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于20xx年7月12日颁发的《20xx年园林工程定额计价程序表》计费后总价下浮5%计算;水电安装工程结算造价按\_\_\_\_\_\_\_\_\_\_\_\_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于20xx年7月12日颁发的《20xx年安装工程定额计价程序表》计费后总价下浮5%计算;

7.5 园林建筑及绿化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主材价格执行东莞建委颁发的20xx年度7月份《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材料、苗木价格表》，发包方可指定部分材料、苗木的品牌、厂家、原产地及价格等;

7.6 发包方指定的材料或指定的价格，结算时列入独立费，价格不按本合同第八条7.4款下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以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可直接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其中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副本 2 份，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委托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如何写园林绿化管理制度(精)三**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绿化养护有关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绿化养护范围及内容：

1、项目地址：

2、养护总面积x平方米。

第二条：绿化养护费用：

全年费用：x元人民币/年()。¥x元/月。(单价：x元/m2/年)

第三条：绿化养护期限：

本绿化养护项目自x年x月xx日开始 年x月xx日止。

第四条：绿化养护准备：

1、 甲方负责绿化养护的联系人：。

2、 按甲方指定的绿化养护范围进行养护。

3、 乙方负责绿化养护的代表人：。

4、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品种、数量的核实。(该工作在一周内完成)。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根据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北京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2、 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正常情况下，乙方须保证成活率100%(因甲方绿化苗木死亡率过高，乙方可新补种苗木，并且担保其成活，费用另行结算)。

3、 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经双方确定、乙方收到甲方整改书面通知书后15天内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绿化内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养护所需一切资材：如工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化肥、除草剂等均由乙方负责。

5、 对有造型要求的植物，必须每月修剪一次，使其保持良好造型。夏季保持花坛花卉鲜艳，树木保持绿色(特殊树木除外)。

6、 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冰雹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乙方人员

素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但在冬季必须先行采取用支架对树木进行必要的防护，材料可以用木头或钢管，具体材料费用由甲方认同后另行支付)。

7、 一年生植物，如各种草本类花卉的正常凋谢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

8、 关于国定节假日(小区重要活动)，乙方要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如品种、方位、数量等)布置花坛花卉，以增强节假日的气氛(花卉费用另行结算)。

9、 各类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草坪等)均由乙方负责清理出小区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所发出的所有关于绿化的通知、函件等文本乙方均为认可。

第六条：全年四季绿化养护工程规程：

甲乙双方及时关注新的养护技术，互相学习，保持绿化养护工作科学有序的按照计划开展。

一、 第一个季度(1月~3月)

1、 早春气候干燥少雨，本季度内应进行二～三次草坪春灌养护工作，并对土层粘薄的草坪，加施一次砂，增加草坪透气性及平整度。

2、 对各种落叶及常绿树种进行冬季修剪、抹芽。配制营养土，并普遍对各种树木进行冬季施肥。

3、 及时清除草坪冬季杂草，保证草坪的干净、整洁。

4、 3月份天气渐暖，许多病虫害即将发生，要经常检查，预防为主，及时防治。

二、 第二个季度(4月~6月)

1、 4月份气温逐渐回暖，草坪开始萌发，需对其进行第一次割草，首次割草高度要求控制在5cm左右。还要对生长衰老或空颓较多的草坪进行一次“添播草籽”。

2、 各种树木进入速生时期，除了抓紧大量补施复合肥外，还要结合树姿修剪。

3、 对春季开花的树种，花谢后，及时浇一次透水，并对其进行轻度修剪。

4、 春季是病虫害的高发季节，要抓住时机，早预防，早发现，对不同的病虫害针对性下药治疗。

5、 5-6月，每月对草坪进行一次修剪，并结合修剪及时清除草坪杂草。

三、 第三个季度(7月~9月)

1、7月份进入高温季节,草坪植物生长较快，割草次数不少于每月二次.9月最后一次修剪因控制在9月20日左右。

2、在连续高温炎热天气、必须在夜间或清晨组织灌溉抗旱。如遇阵雨暴雨较多，还要注意排水、防涝，特别要充分做好抗台防汛工作，加强值班巡视，发现吹斜吹倒的树木要及时采取扶正措施。

3、 夏季是草坪病虫害高发期，特别注意如草坪地下害虫、草坪褐斑病、斑枯病、锈病、枯萎病、白粉病的发生，要及时喷洒地虫杀星、多菌灵等药剂及时防治。

四、 第四季度(10月~12月)

1、 下半季度气温开始下降，草坪植物生长逐渐缓慢，可每月修剪1-2次草坪，最后次修剪因控制在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之间。

2、 10月份是许多害虫成虫产卵时期，要扑灭多种成虫和虫卵，防治越冬害虫，并因地制宜安排除草工作。

3、 本季度中要开始冬季树木修剪工作，为了促使草木生长，树木强健，姿态良好，减少病害滋生，应剪去病枝、枯枝、有虫枝、下部侧枝和树冠竞争枝、过密枝等。

4、 12月份要做好用熟石灰浆涂抹树干的防寒工作。并做好甲方所指定的名贵树和景观树的保护工作。

对于病虫害的防治，首先采取园艺的方法，在此方法不奏效的情况下，可以用物理和化学的方法进行防治，对于化学方法必须采用环保农药(禁用：敌敌畏(ddt)，乐果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种类。

第七条：工作人员：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统一着装、佩带胸卡，并且遵守甲方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认为不合格的人员。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等，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安排工作人员的人数为3月~10月份2人以上，11月~2月1~2人。夏季可将工作时间调整在早晨与晚上进行。

4、甲方提供休息场地，供乙方人员休息及存放工具。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养护达不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乙方5天内未于整改的，甲方可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20天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必须把预先多收的养护费用全额退回。

第九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在次月付清上月度养护经费。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